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（第一版第 0 次）

文件編號：C0-S420-A001
全文共 2 頁（不含封面）
通告日期：97 年 04 月 16 日
修訂日期：97 年 04 月 15 日

核准：謝榮富　　日期：97 年 04 月 15 日

審查：陳錦郎、高文章、趙振宏　　日期：97 年 04 月 14 日

撰寫：趙振宏　　日期：97 年 03 月 26 日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資訊安全政策		文件編號：C0-S420-A001
通告日期：97.04.16	修訂日期：97.04.15	版次：第一版第 0 次	頁次：1/2

1. 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機密性，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公司營運需求，特制定本資訊安全政策。

2. 資訊安全定義

所謂資訊安全係採行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、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、措施或機制，以確實掌握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情事，倘若不幸受到惡意攻擊、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，亦能迅速作必要的應變處置，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，以降低事故影響及危害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
3. 資訊安全目標

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系統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電信通訊安全，保障本公司及社會大眾權益。

4. 資訊安全範圍

4.1 人員安全：防止人為的疏忽、濫用或誤用資訊及設備。

4.2 環境安全：防止環境的問題所造成資訊及設備的傷害。

4.3 實體設備安全：防止設備因不當的安裝、設定及使用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。

4.4 資料安全：防止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及誤用，並保護資料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5. 員工應負的資訊安全責任

5.1 政府法令對企業資訊安全要求。

5.2 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。

5.3 電腦病毒防範。

5.4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。

6. 資訊安全工作之組織、權責及分工

6.1 本公司成立「資訊安全處理小組」，負責督導、推動及協調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及措施。

6.2 資訊安全管理之分工原則

6.2.1 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，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、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，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。

6.2.2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使用者權限需求等事項，由業務相關單位會同資訊單位辦理。

6.2.3 稽核管理事項由稽核單位負責辦理。

7.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依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」處理。

8. 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之宣達：需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共同遵行。

9. 資訊安全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7 年 04 月 16 日通告施行【（97）北瓦峰資字第 00764 號通告】